

#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鼓政行复〔2023〕10号

申请人：陈菁，女，1975年1月5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号码：1547，身份证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323号3座301单元。

被申请人：鼓楼区人民政府拆迁办

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鼓楼区人民政府拆迁办”对原义井村井街6号房子强行拆除的违法行为，并将上述房子予以恢复。经补正，本机关依法予以审查。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并未提供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信息及被申请人实施了拆除行为的证据，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拆除行为具有利害关系。后经本机关书面要求补正，申请人仍未明确上述信息，亦未提交证据证明。因此，申请人提起本次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行政复议申请，除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申请条件的，行政复议机关必须受理”及第二十八条“（一）有明

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行政复议申请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陈菁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4日

